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696,432.9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821,260.6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07,783,844.26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1,162,171.47 元。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考虑目前公司正值业务拓展、加强新产品研发关键时期，未来对新产品、新项目的投入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故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